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81018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「台61線王爺港橋P4-P6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」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2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)

主持人：許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工程員湯富智02-27721350分機340

出席者：張委員文亮、黃委員明耀、顏委員宏哲、羅委員育華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李委員佩珍、蕭委員代基、李委員公哲、劉委員小蘭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君如、湯委員曉虞、沈委員大焜、魏委員文宜、羅委員尤娟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濕地輔導顧問團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資料(僅限出席委員)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(簡報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送本署作業單位)。



- 三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，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
裝

訂

線